

政府职位空缺查询系统

职位编号:	50004
部门:	医务卫生局
组别/单位:	中医医院发展计划办事处
职位名称:	高级中医药主任
薪酬:	月薪港币82,330元
入职条件:	<p>申请人须:</p> <p>(a) 持有大学颁授的中医学学士或研究生学位;</p> <p>(b) 成为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注册中医至少八年;</p> <p>(c) 在取得注册中医资格后, 具备至少八年在香港中医业界的全职临床经验及/或行政经验(注1); 以及</p> <p>(d) 在香港中学会考或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中国语文科及英国语文科成绩至少达第2等级, 或具同等学历(注2)。</p>
注:	<p>1. 申请人须于申请表上详细列明其相关工作经验。</p> <p>2. 过往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课程乙)E级的成绩, 在行政上会被视为等同2007年或以后的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第2等级的成绩。</p>
职责:	<p>(a) 就与香港中医医院相关条例的修订及工作守则的检讨提供中医药方面的意见;</p> <p>(b) 协助从中医药角度制订香港中医药医院的监控机制, 并进行所需的视察、审核及检讨;</p> <p>(c) 协助制定中医药医院内务管理的合约管理架构, 以便监察香港中医医院提供与中医药有关服务的情况;</p> <p>(d) 促成本地、内地及海外相关机构的合作, 以推动香港中医医院的发展; 以及</p> <p>(e) 执行上级指派的其他职务。</p>
聘用条款:	获取录委会按非公务员合约条款聘用, 为期一年。续约与否, 视乎本局的服务需要及受聘人的工作表现而定。
福利:	<p>(a) 受聘人如能圆满完成合约, 可获发约满酬金。该笔酬金(如获发放), 加上政府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的规定为受聘人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所作的供款, 将相等受聘人在合约期内所得底薪总额的15%。</p> <p>(b) 在适当情况下, 受聘人可获给予不低于《雇佣条例》规定的休息日、法定假期、年假、分娩假期、产假和疾病津贴。</p>
附注:	<p>(a) 除另有指明外, 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已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p> <p>(b)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 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 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 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 均可申请本广告招聘的职位。</p> <p>(c) 非公务员职位并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申请人如获聘用, 将不会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获聘的申请人并非公务员, 并不会享有获调派、晋升或转职至公务员职位的资格。</p> <p>(d) 入职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 应以获聘时的规定为准。</p> <p>(e) 如果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申请人人数众多, 招聘部门可以订立筛选准则, 甄选条件较佳的申请人, 以便进一步处理。在此情况下, 只有获筛选的申请人会获邀参加面试。</p> <p>(f) 政府的政策, 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残疾人士申请职位, 如符合入职条件, 毋须再经筛选, 便会获邀参加面试。在适合受聘而有申报为残疾的申请人和适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请人当中, 招聘当局可给予前者适度的优先录用机会。有关政府聘用残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关措施载列于《用人唯才: 残疾人士申请政府职位》的资料册内。申请人可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参阅该资料册, 网址如下: https://www.csb.gov.hk 内的“公务员队伍的管理-聘任”。</p> <p>(g) 医务卫生局会把申请人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用于与招聘和雇用有关的事宜; 如有需要, 也会把资料送交获授权为有关目的处理资料的政府部门及其他组织或机构。如欲更正或查阅个人资料, 请以书面传真(2541 3352)、电邮(enquiry@healthbureau.gov.hk)或邮寄(香港添马添美道2号政府总部东翼18楼)方式, 向医务卫生局保障资料主任提出。有关医务卫生局的个人资料私隐保障政策, 请浏览本局的网站 (https://www.healthbureau.gov.hk)。</p> <p>(h) 持有本港以外学府/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所颁授学历的人士亦可申请, 惟其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与职位所要求的入职资历相若。</p> <p>(i) 在临近截止申请日期, 接受网上申请的伺服器可能因为需要处理大量申请而非常繁忙。申请人应尽早递交申请, 以确保在限期前成功于网上完成申请程序。</p>
申请手续:	<p>(a) 申请人必须透过公务员事务局的G.F. 340网上申请系统 (https://www.csb.gov.hk) 作网上申请。</p> <p>(b) 申请如逾期递交或资料不全, 或非使用指定申请表格, 或以亲身、邮寄、传真或电邮方式提交, 有关申请将不受受理。</p> <p>(c) 在现阶段毋须递交修业成绩单/文凭/证书/其他证明文件副本。</p> <p>(d) 申请人必须在申请表格上清楚填写个人的电邮地址, 如获选参加面试, 通常会在截止申请日期后约六个星期内接到电邮通知。如申请人未获邀参加面试, 则可视作已经落选。</p>
联络地址:	香港黄竹坑业勤街23号The HUB 13楼(1301号邮箱)
查询电话:	2127 4614
截止申请日期(日/月/年):	06/05/2026 23:59:00
经互联网递交申请:	GF340在线申请
在线发布日期:	27/04/2026